

澎湖縣政府獎勵民眾檢舉未領取登記證及擴大經營之旅宿業作業要點

109.2.15 府旅行字第 1091100803 號函訂定發布
115.09.11 府旅行字第 1151101937 號函修正發布

- 一、本要點依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作業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澎湖縣政府，執行機關為澎湖縣政府旅遊處。

檢舉違反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五、六、七項之案件，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並經裁處罰鍰確定且完成收繳者，依本要點給予檢舉獎勵。
- 三、檢舉案件經裁處確定並完成罰鍰收繳者，實收罰鍰在新臺幣六萬元以上者，按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十五發給檢舉獎金。

聯合檢舉案件，獎金由全體檢舉人具領；同一案件由二人以上分別檢舉者，其獎金應發給最先檢舉者；無法分別先後時，平均發給之。

檢舉人同一年度檢舉案件依前二項規定核發之累計獎金，最高金額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 四、檢舉人應填寫「澎湖縣政府獎勵民眾檢舉未領取登記證及擴大經營之旅宿業申請表」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檢附下列資料，向主管機關提出檢舉：
 - (一) 檢舉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地址、電話及電子信箱。
 - (二) 被檢舉人營業名稱、經營人姓名或帳號名稱、營業地址及連絡電話。
 - (三) 具體證據資料：營業場所外觀及內部照片、住宿訂房紀錄或消費證明。

檢舉案件不符前項規定，依其性質能補正者，得通知限期補正。

本要點所稱檢舉人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應具完全行為能力。
- 五、檢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獎金：
 - (一) 以匿名或非以真實姓名檢舉。
 - (二) 為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或其借用他人名義檢舉。
 - (三) 未依前點第一項規定填妥檢舉表或檢附資料，或經本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
 - (四) 不符前點第三項規定。
 - (五) 檢舉前已由本機關調查或處理之案件。但調查或處理中之案件，經檢舉人提出具體證據資料始據以裁處者，不在此限。

六、主管機關對檢舉事項無管轄權者，應於收文日時起十五日內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檢舉人。

七、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身分相關資料及其所提供之檢舉資料，應予保密。

載有檢舉人真實身分之談話紀錄或文書原本，應另行製作卷面封存之。其他文書足以顯示檢舉人之身分者，亦同。

第一項之檢舉人之身分相關資料及其所提供之檢舉資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提供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取得及閱覽。

八、檢舉案件經裁處罰鍰確定並已收繳完成者，主管機關於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

受通知之檢舉人應備通知函、國民身分證及其他證明身分文件、本人銀行存摺影本，親自至受理檢舉機關或以通訊方式辦理。其經受理檢舉機關查驗無誤後，將該筆獎金於扣除必須之稅金後匯入檢舉人指定之帳戶。

檢舉人自接獲通知之次日起，逾三個月未領取獎金者，視為放棄領取。

九、核發檢舉獎金之行政處分經廢止或撤銷，係因非可歸責於檢舉人之事由所致者，得不予追回已發給之獎金。

十、本要點檢舉獎金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